2009年中级经济法考试考点串讲:第4章会计师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9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 E4 B8 AD c44 559224.htm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(一)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遵 循的原则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,应遵守中国的法律、行 政法规和规章,遵循公平合理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 。(二)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要求境内公司、企业或自 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 关系的境内公司,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(以下简称商务 部)审批。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并取得实际控制权,涉及 重点行业、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因素,或者导 致拥有驰名商标或中华老字号的境内企业实际控制权转移的 ,当事人应就此向商务部进行申报。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 , 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承继被并购境内公司的债权和债 务。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,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承担其原 有的债权和债务。 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 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,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 据。(三)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外 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,境内公司变更设立 为外商投资企业后,该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 司注册资本,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为其所购买股权在原注 册资本中所占比例。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的,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 资本与增资额之和。外国投资者与被并购境内公司原其他股 东,在境内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,确定各自在外商投资企

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。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股份有限公 司增资的,按照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确定注册资本。 外国投 资者在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一般 不低于25%。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低于25%的,除法律、行 政法规中有规定外,应依照现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、 登记程序进行审批、登记。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,对并购 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以下比例确定投资总额的上限 :(1)注册资本在210万美元以下(含210万美元)的,投资总额 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/7.(2)注册资本在210万美元以上至500 万美元(含500万美元)的,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 倍.(3)注册资本在500万美元以上至1200万美元(含1200万美元) 的,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.5倍.(4)注册资本在1200万 美元以上的,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3倍。外国投资 者资产并购的,应根据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实际生产经营 规模确定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。(四)反垄断审 查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投资者应就 所涉情形向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告:(1)并购一 方当事人当年在中国市场营业额超过15亿元人民币.(2)1年内 并购国内关联行业的企业累计超过10个.(3)并购一方当事人在 中国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20%.(4)并购导致并购一方当事人 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达到25%.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认为可能造成过度集中,妨害正当竞争、损害消费者利益 的,应自收到规定报送的全部文件之日起90日内,共同或经 协商单独召集有关部门、机构、企业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举 行听证会,并依法决定批准或不批准。 境外并购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,并购方应在对外公布并购方案之前或者报所在国主

管机构的同时,向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送并购 方案。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应审查是否存在造成 境内市场过度集中,妨害境内正当竞争、损害境内消费者利 益的情形,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:(1)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 在我国境内拥有资产在30亿元人民币以上.(2)境外并购一方当 事人当年在中国市场上的营业额在15亿元人民币以上.(3)境外 并购一方当事人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在中国的市场占有 率已经达到20%.(4)由于境外并购,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及与 其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达到25%.(5)由于境 外并购,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直接或间接参股境内相关行业 的外商投资企业将超过15家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购,并购 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审查 豁免:(1)可以改善市场公平竞争条件的.(2)重组亏损企业并 保障就业的.(3)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人才并能提高企业国际竞 争力的.(4)可以改善环境的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 与投资总额、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、出资额的转 让、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。(一)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合营企 业的注册资本为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。合营企业的注 册资本中,外国合营者的出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5%。合营企 业在合营期限内,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。但因投资总额和生 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,确需减少注册资本的,须经审批机 关批准。合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应当经合营各方协商一致, 并由董事会会议通过,报原审批机关核准。合营企业增加、 减少注册资本,应当修改合营企业章程,并办理变更注册资 本登记手续。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应符合《公司法》 规定的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
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